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种养结合循环发展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刮粪板、回冲泵、供料泵、搅拌输送泵、回冲输送控制箱、隔栅吊篮、安装辅材、固液分离机、对辊二次挤压机、卧式发酵罐、塑料再生总控制箱、奶厅回冲泵、地面冲洗阀、长轴输送泵、回冲控制箱、气动分动箱、顶膜、排渣排水管道、排水/渣泵、沼气收集管道、脱水罐、脱硫罐、无焰火炬系统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7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75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液位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0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